

执 行 裁 定 书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拍卖被执行人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1栋1号车位用房(证号监证1145286,面积:2150.83平方米)、-2楼1号车位用房(证号监证1145286,面积:409.44平方米)、屋项楼(证号监证0610253,面积:44.2平方米);

四、拍卖被执行人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1栋1单元6楼房屋(证号监证1145286,面积:2402.81平方米);

五、拍卖被执行人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1栋12楼10号。大通中段1388号12栋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雅西,四川琴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成都盈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陈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忠,男,195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朱永明,女,1963年4月27日出生,汉族,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2栋2单元2号。

被执行人:朱永明,女,1963年4月27日出生,汉族,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路8号22栋2单元2号。

申请人: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方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承惠
申请人:朱利民
被执行人:朱永明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路8号22栋2单元2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书记员程星
法官助理吉琳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2栋2单元2号。

本院依据强制执行效力的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2021)川成蜀证执字第195号执行证书,于2021年3月24日受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成都益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华忠、李永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案号为(2021)川01执1779号,立案执行标的为82484元及对应利息。执行中,本院以(2022)川01执异1346号执行裁定将申请人变更更为益华祥商业运营管理(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人下列财产:1.被执行人李华忠、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栋-1号273号车位(证号监共0165345、监证1715644,面积:31.63平方米);2.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栋-1号273号车位(证号监共0165345、监证1715644,面积:31.63平方米);3.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1栋房屋(证号监证0621814,面积:501.44平方米)、4.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2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46,面积:47.56平方米)、5.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3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0,面积:409.44平方米)、6.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4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35,面积:409.44平方米)、7.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5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37,面积:409.44平方米)、8.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6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2,面积:409.44平方米)、9.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7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37,面积:409.44平方米)、10.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8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3,面积:409.44平方米)、11.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9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3,面积:44.2平方米)共计8处房产;3.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10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46,面积:501.44平方米)。

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48号1栋1单元6楼(证号监证1860419,面积:1415.9平方米)房屋1单元6楼(证号监证1860419,面积:1415.9平方米)房产。(证号监证1145286,面积:2150.83平方米)、-2楼1号(证号监证1145286,面积:2402.81平方米)车库;4.被执行人李华忠名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栋-1号273号车位(证号监证1715644,面积:31.63平方米);

一、拍卖被执行人李华忠、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栋-1号273号车位(证号监并0165345、监证1715644,面积:31.63平方米);2.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栋-1号273号车位(证号监并0165345、监证1715644,面积:31.63平方米);3.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1栋房屋(证号监证0621814,面积:501.44平方米)、4.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2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46,面积:47.56平方米)、5.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3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0,面积:409.44平方米)、6.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4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35,面积:409.44平方米)、7.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5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37,面积:409.44平方米)、8.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6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2,面积:409.44平方米)、9.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7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37,面积:409.44平方米)、10.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8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3,面积:409.44平方米)、11.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9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3,面积:44.2平方米)共计8处房产;3.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10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46,面积:501.44平方米)。

于成都都市盈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1栋房屋(证号监证0621814,面积:501.44平方米)、3.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2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46,面积:47.56平方米)、2.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3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0,面积:409.44平方米)、4.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4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35,面积:409.44平方米)、5.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5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37,面积:409.44平方米)、6.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6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2,面积:409.44平方米)、7.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7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37,面积:409.44平方米)、8.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8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3,面积:409.44平方米)、9.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9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53,面积:44.2平方米)共计8处房产;3.被执行人李永明共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89号10栋房屋(证号监证0610246,面积:501.44平方米)。